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1〕1号)、《中共山东省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20〕2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室字〔2021〕21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总体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重点,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队伍专业、标准科学、运行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督政方面,开展区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督促其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督学方面,构建

分级分类组织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其依法规范办学、提升教育质量。评估和质量监测方面，尝试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专业机构全面参与的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机制，为优化教育管理提供依据。

二、健全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成立新一届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等单位纳入成员单位，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充实教育督导力量。区党工委管委分管教育的领导同志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党政办公室分管宣传工作负责同志和教育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教育分局。教育分局要健全教育督导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工作，选强配齐负责督政、督学、评估和质量监测任务的工作力量。（责任单位：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强化教育督导机构职能。教育督导机构在管委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并接受上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按时向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教育督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以及人员调整变化情况。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各成员单位承担上级对本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自查自评、整改落实和复查提升等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安排专人负责教育督导工作。（责任单位：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五）加强教育督导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

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教育督导和督学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和各类督学、教育督导员在履职中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党政办公室、教育分局，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加强督学队伍管理体系建设

（六）配齐配强各级督学。管委任命总督学，从优秀公务员、校长（副校长）、教师、教科研人员和相关专业人才队伍中为教育督导机构选聘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聘用兼职督学、教育督导员和责任督学，可适量选聘退休时间不超过3年的专业人员加入督学队伍，由管委颁发督学证书。总督学统筹负责，专兼职督学从事督政和督学工作，教育督导员参与教育督导评估业务工作，责任督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常态化挂牌督导工作。兼职督学和教育督导员的选聘应以在职人员为主。建立全区教育督导专家库，按国家规定比例配备督学，其中专职督学占比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党群工作部）

（七）建立督学考核评价机制。教育督导机构要定期对所聘督学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工作优秀、成效显著的督学和教育督导工作人员予以表扬奖励，在培养培训、职务晋升、评先树优等方面加大支

持倾斜力度。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八）促进督学专业化发展。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工作，督学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纳入干部和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新任督学应参加岗前培训。建立专职督学和学校管理干部之间的双向交流机制，遴选学校优秀管理干部担任专职督学，从优秀专职督学中培养、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督学应按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进行职称评定，承担的督学工作作为教学工作量；对优秀督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倾斜。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四、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九）统筹推进督政工作。建立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自评和督导评估制度，压实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政策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有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整改工作。持续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责任单位：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分局）

（十）创新学校督导工作。健全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完善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学校督导评价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日常挂牌督导工作，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对幼儿园的督导突出公益普惠，对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导突出优质均衡，对职业院校的督导突出提升规范办学能力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原则上，每学年要对所属学校办学情况开展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过程性督导。（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十一）强化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机制，配齐配全专业工作力量。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重点推进我区整体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定期开展基础教育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党群工作部）

（十二）优化教育督导方式。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明察与暗访等方法相结合，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提高教育督导工作实效。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合理控制督导频次，不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不干扰正常教

学秩序。科学划分督学责任区，选派督学对责任区开展常驻式督导。（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十三）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利用国家和省教育督导管理平台的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督导评估、督学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体系，开展网上督导和云端监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据集成优势，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的获取和共享机制，拓宽教育督导数据收集渠道，加强各类督导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避免基层学校重复填报数据，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五、健全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机制

（十四）规范反馈报告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注重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要求。重大事项的督导报告要报送党工委管委。教育督导相关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年度考核教育指标的重要依据。发挥督导结果公开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扩大各类教育督导结果的公开范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教育分局）

（十五）建立整改复查制度。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反馈或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按照“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原则落实整改要求。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对整改问题的“回头看”机制，通过跟踪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跟踪推进整改，确保问题

得到有效解决，防止反弹，并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要负连带责任。（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十六）健全约谈通报制度。建立教育督导机构约谈制度，规范约谈程序，记录内容按规定备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决策部署不到位，履行教育职责问题突出，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滑严重，安全问题较多或不配合、不接受教育督导的，教育督导机构要严肃约谈相关负责人员；对各级各类学校违规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严肃约谈相关负责人员。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推进问题整改不力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党工委管委以及上级部门，提出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的建议。对典型案例，要依法依规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教育分局）

（十七）落实激励制度。区党工委管委应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给予表扬，并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干部考核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教育督导及整改情况，作为对有关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绩效考核部门要将教育督导相关评估结果，列入对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教育分局）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对履职评价不合格、整改不力，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出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违法行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存在此类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教育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审批主管部门。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公安分局）

五、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要结合各自实际，对照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具体制度安排，积极改革创新，提出具体落实举措。（责任单位：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十）加强督导检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区内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